

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113 年「節能績效率測與驗證工程師」

初級能力鑑定訓練課程簡章

節能績效率測與驗證(M&V)係 ESCO 產業重要核心技術，除可有效為客戶驗證節能成效外，亦為節能績效合約付款之重要依據。通過能力鑑定考試後取得「節能績效率測與驗證工程師」證書，可執行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」第十一點所規定之節能績效率測驗工作。

113 年度課程經 ESCO 公會及 ESCO 協會「節能績效率測與驗證工程師訓練課程暨試務聯合作小組」重新改版，二天的課程(含能力鑑定考試)，以節能績效率測與驗證觀念及實際計畫執行之各種情境為主，並透過案例引導方式讓學員了解如何撰寫 M&V 計畫書及執行 M&V 工作。

一、上課時間/地點：

113/05/28(二) 09：00~17：00

113/05/29(三) 09：00~17：00 共兩天

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2A 廳（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）

二、訓練課程表

第一天 05/28(星期二)		
08:30-09:00	報到	秘書處
09:00-10:50	能源績效率測與驗證與 IPMVP 簡介／IPMVP 關鍵概念	江旭政
11:00-12:00	量測與驗證(M&V)重要議題／IPMVP 之四個 M&V 選項	趙宏耀
12:00-13:00	午餐&休息	
13:00-14:50	量測與驗證(M&V)重要議題／IPMVP 之四個 M&V 選項	趙宏耀
15:00-16:50	量測與驗證之計算	楊英杰
第二天 05/29(星期三)		
08:30-09:00	報到	秘書處
09:00-10:50	量測與驗證計畫書之撰寫	何皇智
11:00-12:00	量測與驗證之應用與能源管理／案例應用與討論	柯明村
12:00-13:00	午餐&休息	
13:00-14:50	量測與驗證之應用與能源管理／案例應用與討論	柯明村
15:00-17:00	能力鑑定(考試)	ESCO 協會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具下列資格之一者(請於繳費後回傳相關證明文件，如畢業證書或上課證明/證書影本)。

(一) 大專院校理工科系。

(二) 大專校院以上非理工科系畢業且從事能源技術服務業具 2 年以上工作經驗，曾接受過相關節能、綠能、溫室氣體減量等研訓課程，並取得證書者。

(三) 高中職畢業且從事能源技術服務業具 5 年以上工作經驗，曾接受過相關節能、綠能、溫室氣體減量等研訓課程，並取得證書者。

四、參加人數：訓練以 80 人為原則，額滿為止，依繳費先後順序為準。

五、費用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 **參加本期訓練及考試**：總計 12,000 元整(訓練費 9,500 元，考試費 2,500 元，考試費用代收轉付 ESCO 協會)。

(1)費用請於報名後匯入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帳戶

帳戶：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

戶名：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帳號：00715-120-016902

(2)**報名網址**：<https://forms.gle/23Wma5XPyZZX2W9S7>

(3)**舊生優惠**：曾參加 111 年或 112 年「節能績效率測與驗證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訓練課程」，具有 ESCO 公會授與之「上課時數證明書」者，擬再報名本課程者，酌收優惠價新台幣 9,700 元(含訓練 7,200 元+考試 2,500 元)。

(二) **僅參加本期考試**：2,500 元整

(1)曾參加 111 年或 112 年「節能績效率測與驗證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訓練課程」，具有 ESCO 公會授與之「上課時數證明書」者。

(2)費用請於報名後匯入社團法人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帳戶

帳戶：華南銀行新店分行

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

帳號：166-10-004297-0

(3)**報名網址**：<https://forms.gle/GgqQqQpLYg99zFvo8>

六、退費標準：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上課及考試者，應於開課前 7 日(含)以 e-mail 及電話告知承辦單位，於開班後 15 日內，扣除前置作業費 1,500 元整後，統一辦理退費，不合規定者不予退費。若因天災而需變更上課日期與地點，將另行公告，恕不接受退費。

七、聯絡電話：**訓練相關事宜**，請洽 ESCO 公會曾秘書/王秘書 02-8665-0826，信箱 tesa.esco@msa.hinet.net。**考試相關事宜**，請洽 ESCO 協會周秘書，電話 02-8914-6171，信箱 taesco.tw@msa.hinet.net。

八、訓練及考試規定：

(一) 報到當日請攜帶一寸脫帽照片一張，背面請寫上姓名。

- (二) 受訓人員應參與全程 12 小時訓練課程，課程結束後於原場地施行能力鑑定考試，不得缺席或延後考試。本訓練之考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，70 分以上為合格。
- (三) 未能全程參與課程者，不得參與能力鑑定考試；所繳各式費用亦不退回。
- (四) 考試時間為 120 分鐘，考試題目以量測驗證相關內容命題為原則，題型為選擇題，考試時不得翻閱教材與相關資料及上網。
- (五) 進入試場時，須將行動電話及各類電子設備關機，並依監考人員指示，於考試開始前 2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，不得攜帶入座。
- (六) 考試結束後，須將考卷與答案卷繳回監試人員，不得攜出考場。違者以零分計算。
- (七) 未盡事宜，得於訓練期間或訓練結束後補充說明。

九、交通資訊

捷運：搭捷運(綠線)至大坪林站下車，1 號出口，過馬路直走 5 分鐘到達，或 4 號出口，順過馬路沿北新路往景美橋方向直行至台北矽谷大樓。

停車：台北矽谷二期大樓地下 B3 收費停車場，每小時 40 元。(當日最高上限 160 元)

